

#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发〔2019〕1号

## 关于我院开展 2019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教学【2014】28号文件相关规定,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决定开展我院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评选活动。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具有正式大专学籍的在校生。

### 二、评选名额和标准

#### (一) 评选名额

由学院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系部学生学籍注册数据,按照在校生总数 1%的比例将名额下发至各系部。

#### (二) 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3.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三、评选程序

省级三好学生评选工作以系部评选为主，评选工作要在系部领导指导下进行，系部评选结果在系部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审定，学院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学院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各系部组织学生填写《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确认表》（附件 1）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汇总表》（附件 2），按规定时间将纸质版

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学院学生工作部。填写确认表必须使用第三人称，表内内容除签字外一律使用计算机录入并打印。

#### 四、表彰和奖励

省教育厅将对学院推荐的三好学生名单进行确认，确认结果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向评选学生颁发省级三好学生荣誉证书。

#### 五、报送时间及方式

此项工作于每年 3 月启动，各系部 3 月 14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上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汇总表电子版一份。5 月 20 日后可到学生工作部领取表彰证书。

评选材料报送地址:学生工作部（综合楼 214 室）

电子信箱：429183803@qq.com

联系电话：13089841116

学生工作部

2019 年 3 月 5 日